

滴灌通（澳門）金融資產交易所

資產載體規則

發佈日期：2024年9月26日

滴灌通（澳門）金融資產交易所

資產載體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促進交易所市場流動性和資本運用效率，豐富交易所的產品選擇，為市場參與者提供參與交易所市場的多元化渠道，滴灌通（澳門）金融資產交易所（以下簡稱“滴灌通澳交所”或“本交易所”）根據法律法規、相關規定及《滴灌通（澳門）金融資產交易所總規則》（以下簡稱“《總規則》”），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澳門”）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本交易所上設立的收入分成資產載體（即Revenue Based Vehicle，“RBV”）適用本規則。本規則未作規定的，適用本交易所其他有關規則。

澳門法律法規及澳門金融管理局對本規則所涉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規則使用以下定義：

（一）交易產品：RBO、RBU及其他依據交易所規則可在本交易所平台上掛牌交易的產品。

除非本規則中另有約定，本規則中的用語應具有《總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第二章 RBV 的地位與行為能力

第四條 RBV是以RBO、其他交易產品或任何其他交易所規則及RBV的組織性文件允許的資產（“底層資產”）為基礎發行證券化份額的、依據交易所規則設立的獨立載體。

第五條 在本交易所上，RBV對其底層資產擁有控制和支配權，可以依據交易所規則進行投資、融資、買賣交易產品或從事其他行為。本交易所作為市場運營者對RBV的地位、行為能力和合法行為予以認可和執行。交易所規則所提及的RBV的收購、出售、發行、交易、

所有權、資產、負債或其他行為、權利或義務應據此作相應理解，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

第六條 RBV分為單一資產融資載體（即Single Portfolio Vehicle, “SPV”）、特定資產組合投資載體（即Segregated Portfolio Accounts Collective, “SPAC”）和交易所指數交易載體（即Exchange Traded Facility, “ETF”）。

第七條 RBV的資本劃分為股份。RBV股東不因股東身份本身而須承擔對RBV的任何債務、義務或責任。

第八條 除其股份外，RBV還可以在本交易所上發行債券、票據或其他權利憑證。RBV發行的股份、債券、票據及其他權利憑證合稱收入分成份額（即Revenue Based Units, “RBU”）。RBU是本交易所的交易產品。

第三章 RBV 的設立

第九條 合資格的市場參與者可以申請設立SPV或SPAC。該等市場參與者稱為SPV或SPAC的發起人。本交易所對SPV或SPAC發起人的資質要求另行予以規定。

第十條 SPV或SPAC的發起人應當制定並向本交易所提交SPV或SPAC的設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的組織性文件，說明SPV或SPAC的發起人信息、資本結構、底層資產信息、運營策略、資金使用及分配、風險管理及披露等對投資者利益有重大影響的事項。SPV或SPAC的組織性文件對該SPV或SPAC、其發起人及其股東具有約束力。

第十一條 本交易所對SPV或SPAC的發起人資質及SPV或SPAC擬採用的組織性文件進行審查，核准後SPV或SPAC完成設立。本交易所同意成立SPV或SPAC的審核意見或審核決定，不代表本交易所對發起人提交的申請資料以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無誤導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諾，亦不代表本交易所對發起人能力、SPV或SPAC的價值或投資者收益作出任何實質性判斷或保證。

第十二條 本交易所可以設立ETF，擔任ETF的發起人。本交易所制定並公開ETF的組織性文件（以下簡稱該ETF的“運營規則”），說明ETF的資本結構、股東權利與義務、資產收購標準與方案、估值方法、融資規則、現金流分配規則等對投資者利益有重大影響的事項。

第十三條 在特定情形下，SPV或SPAC可以按照交易所規則轉化為ETF。本交易所對該等轉化的條件和程序另行規定。

第四章 RBV 的行事方式

第十四條 RBV在本交易所上的投資、融資及其他行為按照其發起人的指令在交易所規則及其組織性文件的限度內進行，該等指令在本交易所上對該RBV具有約束力。

第十五條 發起人對RBV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其行事應符合RBV股東的最佳利益且應盡合理注意。

第十六條 本交易所通過執行ETF的運營規則對ETF進行規則驅動式的被動管理，ETF股東明確同意並承認該等管理是對本交易所作為ETF發起人對ETF股東負有的任何義務的完全履行。

第五章 RBV 相關的若干法律安排

第十七條 RBV的底層資產由RBV的全體股東共同共有。

第十八條 RBV的全體股東：

- (一) 受限於第十九條，排他、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授權發起人為依據 RBV 的組織性文件及交易所規則行使其權力和履行其義務採取發起人認為必要或應當的一切行動及簽署和交付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全權酌情代表 RBV 全體股東：
 - i. 訂立 RBC；
 - ii. 向 RBC 的相對方主張合同權利；及
 - iii. 在本交易所上購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底層資產；
- (二) 除本條所述安排外，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底層資產，或者在其上設定或允許存在任何抵押、擔保、質權、留置權或其他擔保物權或權利負擔或者其他有類似效果的安排，或者以其他方式通過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妨礙本條第(一)款項下的授權安排。

第十九條 如果RBV股東和發起人就發起人是否違反其忠實義務或勤勉義務產生爭議，任何

一方可將該爭議提交本交易所依據交易所規則審議處理，處理結果對爭議雙方具有約束力。在該等處理結果支持的範圍內，RBV股東可以全部或部分撤銷在本章下給予發起人的授權。

第二十條 為使本章項下的安排有效且可執行，RBV股東同意簽署和交付發起人或本交易所合理要求的一切文件以及採取前述人等所合理要求的一切行動。

第六章 交易所的市場監控

第二十一條 在RBV存續期間，發起人應向RBV股東、其他RBU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及時披露可能對其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信息。發起人及RBV投資者應當向本交易所披露本交易所認為本交易所執行RBV相關交易、提供相關服務所需的一切信息。發起人及RBV投資者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及本交易所規則，及時、主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保證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不得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第二十二條 如果本交易所認為發生關於某一RBV或其RBU的異常情形，包括但不限於：

- (一) 相關市場參與者涉嫌違法違規或違反交易所規則；
- (二) 交易價格或交易量異常波動；
- (三) 交易價格或其他交易條款顯著偏離可比交易，或者明顯缺乏商業合理性；及
- (四) 其他本交易所認為可能擾亂交易所市場運行秩序或對 RBU 持有人權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形

本交易所所有權採取一切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對相關 RBV 的設立、存續、行為能力和掛牌地位採取限制、中止、終止或撤銷等措施，以及依據《滴灌通（澳門）金融資產交易所產品交易規則》就相關 RBU 採取相應措施。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交易所可以對本規則規定的內容另行制定相關規則予以規定。如本規則與另行制定的規則存在衝突的，以另行制定的規則為準。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由本交易所負責修訂並擁有最終解釋權。如無其他規定，本規則的任何

修改會在本交易所平台公佈之日起正式生效，不作另行通知。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本交易所批准後，於本交易所平台公佈之日起正式生效並實施。